## 台灣人壽

# 吉順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吉順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6232002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殘廢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5.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0歲的王先生投保「台灣人壽吉順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000萬元,表定躉繳保險費新臺幣5,192,000元,享0.7%高保費折扣後, 實繳保費新臺幣5,155,656元,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假記	设每年	E宣告利率	為 2.99%	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 總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B)	基本保險金額對 應之保單現金價 值(解約金)(C)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 額對應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D) (註2)	保單價值準 備金合計 (E)=(B)+(D)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合計 (F)=(C)+(D)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身故/完全殘廢保 險金(含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
1	40		5,002,500	4,502,300	199,004	99,550	5,102,050	4,601,850	10,199,004	5,454,183
2	41		5,051,400	4,647,300	401,964	203,048	5,254,448	4,850,348	10,401,964	5,562,721
3	42		5,100,900	4,896,900	608,963	310,626	5,411,526	5,207,526	10,608,963	5,673,419
4	43		5,151,000	5,022,200	820,081	422,424	5,573,424	5,444,624	10,820,081	5,786,320
5	44		5,201,700	5,123,700	1,035,401	538,585	5,740,285	5,662,285	11,035,401	5,901,467
6	45		5,253,000	5,200,500	1,255,005	659,254	5,912,254	5,859,754	11,255,005	6,018,907
7	46		5,305,000	5,305,000	1,478,980	784,599	6,089,599	6,089,599	11,478,980	6,138,683
8	47	5,155,656	5,357,600	5,357,600	1,707,408	914,778	6,272,378	6,272,378	11,707,408	6,272,378
9	48		5,411,000	5,411,000	1,940,385	1,049,942	6,460,942	6,460,942	11,940,385	6,460,942
10	49		5,464,800	5,464,800	2,177,999	1,190,233	6,655,033	6,655,033	12,177,999	6,655,033
30	69		6,661,800	6,661,800	8,060,424	5,369,693	12,031,493	12,031,493	18,060,424	12,031,493
50	89		8,122,100	8,122,100	16,784,263	13,632,346	21,754,446	21,754,446	26,784,263	21,754,446
70	109		9,901,800	9,901,800	29,722,037	29,430,167	39,331,967	39,331,967	39,722,037	39,331,967
71	110		0	0	30,512,506	0	0	0	40,512,506	40,512,506
/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40,512,506元							

- 註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情境一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99%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註2: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註4:「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 宣告利率減去本保單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 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註5:「宣告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 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
-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 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 身故保險金:

- 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註2)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 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 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 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 故保险全。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 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除給付「 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3)給付「特定意外身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 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如同時因保單條款第二條 約定的二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 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並依照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 約定處理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 費用保險金」,並依照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處理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一百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達一百十一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台灣人壽按下列二項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註2)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險條款附表所列完 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條款附表所列二種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 次完全殘廢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按第三項約定辦理外 ,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4) 二、現金給付(註5) 三、儲存生息(註6)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 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 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 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加總之值。 註2.「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三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 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 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 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購買增薪補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慶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常日起生效之增 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現金給付」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 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 每一味裡選手口起,如告抵本力入城刊。 「儲存生息」保持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 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 源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錄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 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 核保担完

		( PN/	20 AL							
	投保年齡		0歲至85歲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400萬元	500萬元
	投保:	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1)15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500萬元	高保費折扣(依表訂保險	保險費 (新臺幣)	~200萬元 (不含)	~300萬元 (不含)	~400萬元 (不含)	~500萬元 (不含)	(含)以上
			(2)15足歲(含)以上:新臺幣2億元	費為依據)	折扣	0.2%	0.3%	0.5%	0.6%	0.7%
	繳	別	躉繳							

1. 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缴费方式

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1.木脸無次煙費率。

2.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3.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 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8%、最低3.26%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 撥(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 質課稅原則惠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 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 **遵**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 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igma\,E\,n\,d_{\,t}(\,1 + i\,)^{\,m - t}}{\Sigma\,G\,P_{\,t}(\,1 + i\,)^{\,m - t + 1}}\,\,m = \,1\,\,{\scriptstyle \,\,{\scriptstyle \,\,{\scriptstyle \,\,}}}\,\,5\,\,{\scriptstyle \,\,{\scriptstyle \,\,{\scriptstyle \,\,}}}\,10\,\,{\scriptstyle \,\,{\scriptstyle \,\,{\scriptstyle \,\,}}}\,15\,\,{\scriptstyle \,\,{\scriptstyle \,\,{\scriptstyle \,\,}}}\,20$$

- $\Sigma_{\mathsf{GPt}(1+i)^{m+t+1}}$  m=1、5、10、15、20 i: i-1 i = 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 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 用數值為1.16%)
-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 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m:應揭露之年期

**節例**· 以臺繳,里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加下:(%)

TOPS - CALLED A LEWIS TO THE LEAD TO THE LEWIS TO THE LEW								
投保年齡	5歲		35	歲	65歲			
保單年度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86	86	86	86	86	86		
5	93	93	93	93	93	93		
10	94	94	94	94	93	94		
15	93	93	93	93	93	93		
20	92	92	92	92	92	92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 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